

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 复查现场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TGZC2024-610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4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34
	附件 2 投标函	35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36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9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42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附件 9 承诺书	48
	附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9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0
	附件 12 其他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610

二、招标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

2. 包（标）段划分：1 个包

3. 采购内容：天水市（两区五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286.00 万元。

四、项目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对天水市（两区五县）经营性自建房，完成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并编制相关报告，对天水市（两区五县）范围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和三类房 100% 开展现场入户复查，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重点区域经营性自建房现场入户复查比例不低于 30%；

2.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最终实现采购人需求；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3:59: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

选择“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籍河北路建筑科技中心建设局 1105 室

联系人：张晓娥

联系电话：0938-829055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段 881 号

联系人：王彤

联系电话：18093860369（办公座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90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7	电子投标文件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p> <p>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9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10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样品要求	不要求
16	现场勘察	不要求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6 供应商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除本须知第 8.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3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2 商务标

11.2.1 商务标书目录

11.2.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2）

11.2.3 投标报价表

11.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3）

11.2.3.2 分项报价表

11.2.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11.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4）

1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5）

11.2.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2.7.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③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附件8)；

⑥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2.7.2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要保持一致）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11.2.7.1-11.2.7.3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

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技术标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密封袋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3)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规定时间再次上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纸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如有)。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提前在系统中签到并接通听会议视频并保持全脸出境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现场确认。

(7)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1.1 逾期未上传，或解密未成功的。

2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21.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2.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

责。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5)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5.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5.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5.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7.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废标

29.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政策性功能

30.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

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0.2 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填写完整准确《中小企业声明函》；

30.3 监狱企业

30.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3.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36.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3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

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15分)	价格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分
技术评审 (59分)	服务方案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人员及车辆配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8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2分;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合理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且内容有漏项,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18分
	服务质量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进行评比: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合	15分

		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基本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较详尽、合理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合理且内容有漏项,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 重 难 点 分 析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叙述清晰、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叙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叙述一般清晰、一般合理、一般全面、针对性弱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10 分
	项目 组 织 人 员 配 置	1. 供应商拟派出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10 人以下得 1 分,10-15 人得 3 分,15 人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能力:具有初级职称 5 人及以上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 5 人及以上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 5 人及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工程检测员、注册岩土工程师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保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复查现场抽检专业能力的人员,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项目人员证件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16 分
商务评审 (26 分)	业绩	提供(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分
	培训 方 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能提前组织调查人员开展技术业务培训。包括对排查员的培训、软件系统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使用等。培训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9 分;培训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得 6 分;培训方案及措施不合理、不可行较差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	9 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日常技术支撑能力。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8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方案较合理、规范的得 5 分;方案可行性、规范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较差	8 分

	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	-------------------------	--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项目预算：286.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天水市自建房市级复查范围

根据甘建发电[2022]157号-《甘肃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百日行动”质量核查检查的通知》要求，市州复查要覆盖所有县区，台账资料复查比例不低于30%，现场入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0%。其中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和三类房100%开展现场入户复查，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重点区域经营性自建房现场入户复查比例不低于30%。

天水市两区五县经营性自建房市级复查数量汇总（单位：栋）

县区	三类房	严重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重点区域自建房	一般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合计	备注
甘谷县	4576	3	508*30%=152	38*30%=11	4742	注：最终鉴定量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内容确定。
麦积区	3779	1	1137*30%=341	4*30%=1	4122	
秦安县	5252	0	1134*30%=340	2*30%=1	5593	
秦州区	5891	3	4332*30%=1299	699*30%=210	7403	
清水县	2641	1	327*30%=98	12*30%=4	2744	
武山县	2301	0	0	21*30%=6	2307	
张家川县	1652	2	108*30%=32	7*30%=2	1688	
合计	26092	10	2262	235	28599	
28599						

（二）天水市自建房市级复查检查方式和内容

1. 查阅台账资料。重点核查检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等。
2. 现场入户检查。重点核查检查是否属于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完成排查(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初判结论是否准确、管控整治是否到位以

及是否与台账资料、归集平台信息相一致等。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限：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成果文件

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至少 2 份核查报告。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 (市) /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委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在履行。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开始履行服务内容，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_____。

四、违约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承包时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的，双方约定可向当地（被鉴定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
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
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
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三类房	栋				
2	严重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栋				
3	重点区域自建房	栋				
4	一般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栋				
合计						

注：最终鉴定量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内容确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箱)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或无，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9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期间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应标的情形，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2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

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